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王恒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雷壬鯤

盧正昕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南京市

建邺區

應天大街888號

金鷹世界

A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建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大綱及細則」）。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提供本公司靈活性，透過發行新股份有效地集資及(ii)在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數，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660,2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32,041,000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起到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60,205,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66,020,5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起到截至下列最早者止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期間」）。

董事現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該等購回並因而受惠。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將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購回所用的資金只可在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的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應付贖回溢價金額只可在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的利潤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將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利潤用作購回股份。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因而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的家族信託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信託」）全資擁有的GEICO Holdings Limited（「GEICO」）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148,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96%，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則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84%，而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重要的限制概括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一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批准可以一般性授權的方式批准或與特定交易有關。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內所載的規定而可作此用途者。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7.05	6.92
五月	7.10	6.88
六月	7.00	6.68
七月	7.00	6.80
八月	6.95	6.80
九月	7.00	6.74
十月	6.83	6.75
十一月	6.97	6.57
十二月	7.06	6.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6.66	5.49
二月	5.79	5.42
三月	5.80	5.27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6	5.47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及(2)條，王恒先生及盧正昕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其委任須由股東另行批准。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9年。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與黃之強先生除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認為其仍獨立，及應獲重選。對於黃之強先生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獨立的決議案。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黃先生擔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董事職位。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期間，投放了不少時間和精力從事本公司各種事務，提請需要董事會或／和董事會委員會注意或監督的事項，並為此作出了寶貴貢獻。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財務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儘管黃先生還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考慮到他在過去任職期間的表現，本公司認為，他將能夠繼續以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作出貢獻，並且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王恒先生、盧正昕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恒先生

王恒先生，73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王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三年分別取得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成立美國泛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鷹國際集團，並出任董事長至今。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授南京市榮譽市民稱號，於二零一一年榮膺中國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南京市海外交流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百人理事會主席，目前為江蘇海協教育基金會永遠名譽理事長，江蘇省僑商總會終身榮譽會長及南京大學學生就業創業導師。彼在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百貨零售業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並在本集團工作了超過29年。

王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收取任何薪金。根據細則，王先生須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ICO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96%，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GEICO由信託全資擁有。王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41%及通過其配偶持有約0.015%。

王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盧正昕先生

盧正昕先生，7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選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榮譽博士學位。盧先生擁有逾43年銀行家的經驗。從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盧先生擔任紐約花旗銀行副總裁，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間調任至台灣花旗銀行。盧先生在台灣任職期間為中小企業處理大額銀團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台灣創辦華信銀行(二零零八年的總資產達500億美元)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華信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在加州併購了在加州的遠東國民銀行，盧先生成為遠東國民銀行的主席。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盧先生擔任上海富邦華一銀行的最高顧問，用五年協助該銀行在啟動階段的發展。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建立建華金控(後更名為永豐金控)，該公司從事商業銀行、證券及保險的業務。二零一零年，盧先生擔任台灣萬泰商業銀行主席，負責提升該銀行的業績。二零一四年，台灣萬泰商業銀行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之後，盧先生離開了該銀行並成為Taurus Investment Corporation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i)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及(ii)若盧先生獲重選，將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開始，任期為一年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盧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需要披露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本公司。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為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就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之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從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開始就職，在職超過10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亦是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被私有化。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於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曾於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需要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恒先生、盧正昕先生及黃之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恒先生、盧正昕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已各自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就其重選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資料。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及細則旨在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如適用，則根據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而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如適用）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並無異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從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retail.com> 登載。務請閣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疫情的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倘有需要，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令的司法權區，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公司亦將須遵守香港政府不時指定的規定，而不論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或其他法例項下的規定。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查閱上述規定及指示。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疫情作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可能須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而提供的任何最新消息。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其所有的股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王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主要修訂詳情概要如下：

主要大綱修訂概要

動議大綱現予修訂如下(如適用，則根據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 (經修訂)」字詞，並以「Companies Act (經修訂)」字詞取代之。
- (2)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詞，並以「Law」字詞取代之。
- (3) 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變更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刪除認購人的資料、見證人的簽名資料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證明。

第8條

- (5) 刪除第8條全文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第10至11條

- (6) 在緊接第9條後加入以下條款：

10. 本大綱所用未界定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主要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細則現予修訂如下(如適用，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 (經修訂)」字詞，並以「Companies Act (經修訂)」字詞取代之。
- (2) 刪除細則任何可能出現的邊註。

細則第2(1)條

- (3) 在緊隨「本公司」的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4) 在緊隨「元」的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全面及專門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5) 在緊隨「總辦事處」的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混合會議」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6) 在緊隨「法例」的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7) 在緊隨「繳足」的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實體會議」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8) 刪除「特別決議案」定義中第一段，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特別決議案」 有投票權之有關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有關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有關股東持有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權之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同意(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則為全體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之會議上提呈並通過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2(2)條

(9) 於細則第2(2)條後加上以下段落：

- (i) 會議一詞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j) 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細則要求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及
- (k) 電子設施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細則第10條

(10) 刪除細則第1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App.3} ₁₅ 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有四分之三之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通過之特別的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一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親自出席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細則第44條

(11) 刪除細則第4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44. 除非登記冊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每個營業日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在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數額後接受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如適用）在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數額後在登記處查詢。在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藉以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在每年不超過足三十(30)天之期限內暫停辦理登記冊（包括股東之任何境外或地方或其他登記分冊）之登記，無論是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 ^{App.3}₂₀

細則第56條

(12) 刪除細則第56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所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除外），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具體說明該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上一次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與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A條決定。 ^{App.3}₁₄₍₁₎

細則第57條

(13) 刪除細則第5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A條決定之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細則第58條

(14) 刪除細則第5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送交請求書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十分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一直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該會議應在送交該請求書之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交來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會議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彼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App.3
14(5)

細則第58A條

(15) 在緊隨細則第58條後加上下文細則第58A條：

- 58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第59(1)條

(16) 在細則第59(1)條加入邊註：

- 59(1). 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而召開，但在法例之規限下，股東大會可在下述情況下以期間較短之通知召開：

App.3
14(2)

細則第59(2)條

(17) 刪除細則第59(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2). 通告須指明(a)開會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指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表明此事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總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第62條

(18) 刪除細則第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會董事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A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第64條

(19) 刪除細則第6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及會議如是指示)主席可按會議需要不時(或無限期)將之延期及/或改在其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除在會議未延期時合法處理過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

少七(7)整天之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但毋需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總體性質。除上述者外，不一定需要發出續會通知。

細則第64A條 – 64G條

(20) 在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上細則第64A條 – 64G條：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利用或持續利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受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現場或電子方式）。
-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65A條

(21) 在緊隨細則第65條後加入細則第65A條：

- 65A. 受限於細則第10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細則第66條

(22)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之表決相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按繳足股份入賬之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投票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在實體會議上主席真誠地純粹就程序或行政事宜而採取以投票方式舉手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此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之股份代理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細則第76(2)條

(23) 刪除細則第7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76(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之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若違反上述規定和限制,則不得點算在內。 App.3
14(3)
14(4)

細則第78條

(24)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或表決。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代表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App.3
18

細則第80條

(25)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郵件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郵件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80(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本,須於該文書列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抵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內或當中附註或通知隨附之文件就此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如合適)),或指定電子郵件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未有如此行事,受委代表文書不應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自其指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到期之後,即告無效,惟原應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之續會或延會上或在會議或續

會或延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則除外。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之交付不會禁止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被視為已被撤回論。

細則第84(2)條

(26) 刪除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84(2). 若作為法團之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之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應指明該代表獲得授權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若如以這種方式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猶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App.3
19

細則第86條

(27)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干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App.3
4(2)

(28)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86(5).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立之協議有任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

App.3
4(3)

細則第115條

(29)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細則第116(2)條

(30) 刪除細則第1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與他人同時且即時地進行溝通，此類參與如同親自到場參與一樣構成出席會議而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第155條

(31)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並加入邊註：

155(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sup>App.3
17</sup>

155(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細則第157條

(32) 刪除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決定，惟股東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決定。

細則第158條

(33)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出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決定因此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細則第165(2)條

(34) 在細則第165(2)條加入邊註：

165(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3
21

細則第168條

(35) 在細則第168條加入邊註：

168. 在未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亦不得制訂新條款。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時，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App.3
16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王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盧正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戴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eretail.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疫情的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倘有需要，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令的司法權區，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亦將須遵守香港政府不時指示的規定，而不論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或其他法例項下的規定。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查閱上述規定及指示。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疫情作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可能須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而提供的任何最新消息。